

附錄3(a)
(第3.18段)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 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監管職責分配		
	金管局	證監會
註冊		
機構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認可機構就進行受規管活動提出的註冊申請 ● 就申請人是否註冊的適當人選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或拒絕註冊認可機構成為註冊機構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備存一份註冊機構紀錄冊(包括其主管人員的詳細資料)及提供該紀錄冊予公眾查閱
主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或拒絕同意個別人士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監會備存的公眾紀錄冊應包括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詳細資料
有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存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紀錄冊，並提供該紀錄冊予公眾查閱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
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監管職責分配**

	金管局	證監會
規管及監管程序		
制訂規則、守則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根據《銀行業條例》制訂指引 ● 就適用於註冊機構的指引諮詢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規則及發出準則與指引 ● 就認可機構因作為註冊機構而須遵守的規則、準則及指引諮詢金管局
履行監管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 ● 負責註冊機構的日常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就認可機構行使其監管權力前，先諮詢金管局
投訴		
投訴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金管局認為投訴涉及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作出調查的事宜(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或市場失當行為)或與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職能有關的事宜，把投訴轉介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投訴涉及任何註冊機構、註冊機構的任何主管人員、註冊機構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及任何有關人士，把投訴轉介金管局處理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
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監管職責分配**

	金管局	證監會
調查		
進行調查及分享結果	<p>就所發現可能須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案調查 ● 通知證監會 ● 知會證監會有關調查的進度 ● 把調查報告副本連同金管局的結論交予證監會 ● 如認為適當，在調查完成前向證監會報告任何相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e)條行使其調查權力前，先諮詢金管局 ● 與金管局分享調查結果
紀律行動		
採取紀律行動前的諮詢	<p>在行使以下權力前先諮詢證監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回或暫時撤回給予一名人士成為註冊機構主管人員的同意 ● 撤銷或暫時撤銷一名有關人士的註冊 	<p>在行使以下權力前先諮詢金管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撤銷或撤銷一間註冊機構的註冊地位 ● 對註冊機構、其任何主管人員、其參與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管理層任何成員或其註冊為有關人士的任何職員作出譴責、罰款或發出禁止令

金管局與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 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的監管職責分配		
	金管局	證監會
上訴		
處理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處理就金管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如認為適當，在任何上訴的過程中諮詢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處理就證監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如認為適當，在任何上訴的過程中諮詢金管局

資料來源：《金管局檢討報告》表2。